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6號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4號

反請求原告即

反反請求被告 吳○元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

反請求被告即

反反請求原告 劉○娟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0號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0樓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郁芸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
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四項「本判決第三項於反請求
原告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反請求原
告……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
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
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盧品蓉